

國產局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財政部

裝訂線接收保管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06407號

附件：

主旨：所報為宜蘭縣政府管理維護之縣管河川，使用貴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為簡化撥用作業程序，建議准由該府以列冊方式送國有財產局同意後，會同國有財產局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嗣後各河川主管機關並得比照辦理一案，可予同意，惟以位於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土地為限，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財政部總收文



0930011124 93.02.26